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点。

预期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37	普利凯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回顾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，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回顾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2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公司财务经营目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 现公司持续、 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 出发，决定对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、不送红股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编 号：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三、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吴小强 联系电话：0755-83652480 传真：0755-82499519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31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